

海南省户籍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业务今起进一步调整优化

省内“跨所”通办 流程更简化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蒋升)为进一步优化海南自贸港建设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满足省内户籍群众居民身份证就近办、方便办的业务诉求,省公安厅决定自5月15日起,调整优化

我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有关业务流程。

据悉,此次调整优化将调整放宽省内异地证通办范围,将省内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含首次申领)通办范围由此

前的“跨市县”调整放宽至“跨所”,即省内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在省内存一户籍派出所(办证中心)申领居民身份证。急需用证的居民可在完成受理后直接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此次调整还简化省内异地证申办所需材料,对于群众在非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证中心)申领居民身份证,不再要求提交居民就业、就学、居住证明等材料。

琼海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郭彦 杨晓晖)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法官祁永芳、李昌琴等人成功调解一起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

据了解,2021年5月7日,被告人黄某某与被害人李某某在琼海市长坡镇某村的椰子园因土地纠纷发生争吵并扭打在

一起。在扭打过程中,黄某某的右臂、右腿处被李某某抓破皮,背部有淤青,黄某某用手将李某某的左眼打伤,扯烂衣服。后经群众报警,民警到场处置,并通知2人到长坡派出所进行调解,但未调解成功。

2021年12月30日,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李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公诉机关以黄某某故意伤害罪提起

公诉,李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承办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了解到,黄某某虽系外地户籍,但在该村已居住多年,且与李某某同属一村。

为防止邻里矛盾进一步激化,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就民事部分进行调解,耐心心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东方法院高效化解纠纷

调解14起涉农民工工资案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14起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据悉,陈某等14人在被告东方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某工地从事工程建筑抹灰工作,施工日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按工程量确认,总劳务费用以抹灰

平方米数计算、结算,完工后,经结算,14名工人的劳务费共计264974.86元。2022年1月18日,东方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由公司账户转账至务工人员刘某的个人账户15万元,另付现金2万元,支付劳务工资共计17万元,由刘某根据14名人工务工情况发放,剩余94974.76元未支付。陈某等14人多次向该公司催讨无果后,向东方

法院提起诉讼。办案法官受理案件后,从降低维权成本、高效化解纠纷的角度出发,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期间,法官着力劝导被告要换位思考,体谅农民工赚钱养家的不易,同时向其阐明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我省多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加强金融广告监管

依法及时处置严肃查处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突出主体责任,强调金融广告发布条件。明确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法从事金融业务或与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当在金融监管部门许可范围内发布金融广告。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

主体,不得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广告活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金融广告,应当核对广告主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合作。

《意见》从九方面细化金融广告发布提示,强调金融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内容应当与市场主体所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等材料载明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应当明示相关风险及责任

承担。不得利用“数字藏品”等新业态发布承诺保证性收益等广告内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部门将健全强化会商通报、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综合施策等工作机制,针对金融行业新业态、新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运用联合告诫、联合检查、联合督查、联合惩戒等形式对违法金融广告进行协同监管,依法及时处置、严肃查处,巩固金融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治理成效,推进金融广告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儋州法院开展普法宣传

结合案例以案说法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琪皎)5月12日,儋州市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市图书馆开展反邪教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反邪教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群众对邪教的防范和抵制能力。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邪教的概念、本质特征、危害性及如何抵制邪教侵害、国家反邪教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帮助群众认清邪教的本质及其危害,教育引导群众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防范意识,对邪教组织坚决做到不听、不信、不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邪教犯罪线索,共同筑牢反对和抵制邪教的社会防线。

此次活动,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邪教的概念、本质特征、危害性及如何抵制邪教侵害、国家反邪教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结合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帮助群众认清邪教的本质及其危害,教育引导群众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防范意识,对邪教组织坚决做到不听、不信、不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邪教犯罪线索,共同筑牢反对和抵制邪教的社会防线。

东方市华侨经济区多部门联合宣传禁毒

向居民介绍防毒技巧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11日,东方市华侨经济区禁毒办联合新龙派出所、志愿者和网格员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联合宣传工作人员在辖区宾馆、旅租、超市及人流密集地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和派发各类禁毒宣传小册子,向居民介绍毒品的危害、种类、国家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毒技巧等知识,鼓励居民做好身边亲友的禁毒宣传,提升禁毒意识,告诫他们时刻保持防毒、禁毒意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关注 禁/毒

三亚市吉阳区督导宣传组到物流寄递企业开展禁毒专项检查

列举案例指导快递员识毒



督导宣传组到物流寄递企业检查(三亚吉阳区禁毒办供图)

本报讯(记者李业滨 通讯员王冠华)5月11日上午,三亚市吉阳区禁毒办联合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禁毒大队、省第三看守所驻吉阳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等部门组成督导宣传组到物流寄递企业,为快递小哥开展禁毒知识培训及禁毒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组对物流寄递从业人员开展禁毒知识培训,通过展示毒品样品、发放宣传册、有奖问答、讲述禁毒法律法规、毒

品特征等内容,指导快递员在寄递时如何识毒,并向快递员重申从物流通道切断毒品流通渠道的必要性,列举了通过物流渠道贩毒、购毒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工作失误违反法律法规而承担的法律責任。

检查组重点查看了寄递物流业是否对前来邮寄物品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开包检查、当场验证收货人的身份及手机号码,是否做到严禁各类禁寄物品、违禁

物品、危险物品的传播和运输,对来往邮寄货物信息登记造册等情况,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各寄递物流业负责人要严格负责任,自觉规范经营,加强内部人员管理,严把寄递物品进出关,严格落实三个百分百,对可疑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查验,若发现涉毒、涉枪、涉爆嫌疑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领导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调研

共商推动法院“惠民有感”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符琳)5月12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君丽一行四人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进行调研,走访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了解专利加快速预审绿色通道的实施操作情况,并召开重点园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调研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聚

焦“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质量”,就植物新品种、药品研发、生物科技等重点产业、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具体问题进行交流,并共商如何推动法院“惠民有感”工程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东方市公安局领导走进政务服务大厅了解办证程序、服务态度等情况

“陪同办”体验群众办事感受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更好地破解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5月11日下午,东方市公安局开展“厅局长走流程、促营商环境提升”活动,该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峰走进市政务服务大厅,通过“陪同办”身份全流程体验企业及群众办事感受,全方位了解办事流程,全角度发现运行问题、全身心听取群众意见。

在活动现场,李峰体验了办证大厅自助查阅办事指南、智能导办机中交管、户籍、出入境、治安、禁毒等五大类业务服务,详细了解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并体验自助机办理临时身份证、

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自助服务办理流程,感受自助业务是否顺畅,体验自助办理带来的便利。随后,李峰以“陪同办”身份为群众办理省内异地身份证业务、解答户籍落户等问题,详细询问群众在窗口办证件的体验感,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尤其是公安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活动结束后,李峰与窗口工作人员面对面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办证程序、政策解答、服务态度、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工作情况,从中发现问题,找痛点、通堵点、破难点,并现场解决增设服务窗口问题,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服务质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乐东法院执结一起涉农买卖合同纠纷案

从立案到执结仅用5天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王宗富)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涉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5个工作日,高效的执行效率获得当事人赞许。

2022年1月,原告梁某从被告马某处收购哈密瓜。梁某于2022年1月23日分两次支付定金6万元、4万元给马某。梁某于2022年1月28日、1月29日共支付货款183718元给马某,包括折抵定金5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马某将哈密瓜另售他人。为此,梁某以马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马某返还梁某5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马某拒绝给付货款。梁某于今年4月3日向乐东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接到案件后,执行法官黎盛夏迅速了解案情,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明确告知其应当及时履行义务,并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多次对马某释法明理,为其理清利害关系,告知其不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梁某同意放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马某当场将5万元货款一次性给付梁某,该案顺利执结完毕。从立案到执行结案仅用5天,该起涉农案件办案周期的缩短,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也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当事人因诉讼时间过长造成的损失,较好地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上接1版)

能打破时空限制,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享受专业的调解服务,这得益于省一中院创新建立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

“这一机制的创新点在于,在法院的主导下,依托涉外商事法庭,将诉讼、调解、仲裁三种独立的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实现各纠纷解决方式功能效果最大化,共同促进国际商事纠纷化解。”海南一中院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庭长叶珊娟介绍说。

2021年7月,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入选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三批制度创新案例,获第二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二等奖。2022年,该案例被国务院作为创新案例,向全国推广。

制度创新带来的是审判质效的显著提升。截至去年底,省一中院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通过“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委托调解涉外民商事案件229件,调解成功77件,调解前置成功案件67件,免除案件受理费20余万元;通过调解(含和解撤诉)结案的案件532件,调撤率达46.18%。

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南法院将继续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建设,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水平,努力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倾力将海南打造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

关口靠前凸显独特优势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4月15日,为期6天的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口顺利闭幕,来自五湖四海的参展商、采购商、八方来宾,乘兴而来、满载而归。

据统计,本届消博会共有来自65个国家和地区的3382个消费精品品牌参展,进场观众超过32万人次,各类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数量超5万人,其